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的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沃特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 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下午1点至3点

培训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沃特股份五楼会议室

培训人员：吕瑜刚（保荐代表人）、牟晶（保荐代表人）、薛峰（持续督导专员）、郑哲

培训参与人员：沃特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培训组织形式：授课为主，讨论为辅

二.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由保荐代表人吕瑜刚主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对上述人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的法律规范进行了学习，讲解分为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标的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最新监管动态等几方面内容，讲解及讨论时间120分钟。

三. 培训的主要参考法律、法规及其它依据资料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3、《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4、《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6、《关于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7、《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
- 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 9、《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
- 10、《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11、《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四. 本次培训情况总结

本次培训，与会人员充分参与讨论，对中小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法律规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学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制度和办法，合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执业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